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阀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亿阀股份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了《关于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9年5月15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1：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

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往来账款明细、应收账款明细、其他应收账款明细、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符合挂牌条件。

二、反馈问题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镇江（<http://www.creditzj.cn>）等官方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下属子公司，公司符合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

（二）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其个人信用报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镇江（<http://www.creditzj.cn/>）、镇江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zhenjiang.gov.cn/>）、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zhenjiang.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www.jsgs.gov.cn/index.html>）等官方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上述主体不存在

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的“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问题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回复：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载明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全部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和存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除第二十七条情况外，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对保障股东权益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2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在人民法院裁决前中止决议的执行直至人民法院做出裁决。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

产；不得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二）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三）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权，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发生资产侵占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七十四条对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以外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六）交易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十二）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条 以下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一）、（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的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第十六款对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九十七条第十六款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7、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对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8、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六条、第七条对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六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述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由董事长签署后披露。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9、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对利润分配制度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和第一百八十二条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进行了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七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四）企业文化建设；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召开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电话咨询；

（六）现场参观；

（七）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11、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第九条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2、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若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则关联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对累计投票制度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后立即就任。

新任董事长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仍由原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责。

14、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经核查，《公司章程》未规定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中目前无独立董事。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与《公司章程》进行比对分析，核实并确认现行《公司章程》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存根、钱玉峰进行访谈，获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运行记录和决议情况，确认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在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中得到实际运行，具备可操作性，能够充分保障公司规范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公司章程》生效条件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亿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2月18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包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生效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不存在其他生效条件，不影响章程效力。

四、反馈问题 5：2017 年末、2018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71%、65.77%，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 倍、1.0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 倍、0.77 倍。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是否符合行业特点；（2）补充披露最近一期借款及各种短期应付款项的偿还计划；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偿债能力不足风险。（3）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4）请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债务纠纷，并对

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发表意见。

回复：

请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债务纠纷，并对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发表意见。

（一）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17-0002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平台，江苏法院网“执行信息查询”（<http://www.jsfy.gov.cn>）平台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被执行人、被告的债务纠纷记录。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镇江（<http://www.creditj.cn>），信用查询结果显示公司不存在失信信息（含违法违规行为、经营异常、被吊销营业执照信息）。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债务纠纷。

五、反馈问题 1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理财产品投资情况。（1）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

规。（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率，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元）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1	国家开发银行 2018 年第 7 期金融债券	200,000.00	2018.04.11	2018.06.06
2	国家开发银行 2018 年第 7 期金融债券	300,000.00	2018.04.13	2018.06.06
3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利得”2018 年第 5958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0	2018.11.07	2019.02.15
4	国家开发银行 2018 年第十六期金融债券	500,000.00	2018.11.08	2019.11.09
5	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8.12.29	2019.01.02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循环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的情形，同一时间内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用于投资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自有闲置资金，主要目的为提高公司闲散资金的利用率和公司投资的经济效益、维护股东的投资权益。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短期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银行对理财产品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公司充分理解相关收益及风险，符合相关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的规范治理情况还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并在上述内控制度中进一步明确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核权限和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投资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11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其治理文件中对其对外投资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短期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期限短，对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务均无影响。公司投资情况披露完整，投资理财产品符合相关规定，投资风险充分揭示，公司于报告期内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六、反馈问题 15：关于对赌条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补充协议》除已披露股权回购或现金补偿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如履行条款义务是否会影响到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逐条核查是否存在以下条款：（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投资者此次投资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签订对赌条款的投

资方；（5）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申请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补充协议》除已披露股权回购或现金补偿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出具的说明、工商档案、股东之间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文件，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17日，亿阀有限、钱存根、钱玉峰与扬中创投、嘉诚投资就投资事宜签署了《投资协议》。

同日，扬中创投、嘉诚投资（乙方）与亿阀有限的股东钱存根、钱玉峰（甲方）签订了《协议》，对投资协议进行了补充约定，该协议特殊条款如下：

“1、甲方承诺：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如未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为“新三板”）或其他境外证券市场递交挂牌/上市申报材料，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投资额（6,000万元）年化收益8%（单利）或回购时乙方所持股权的审计净资产值回购（二者选其价格高者回购）。

2、甲方承诺：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50万元、2,200万元、3,000万元，上述业绩为经会计师审计后扣非后的净利润（扣非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若低于上述值，由甲方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若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任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80%，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投资额（6,000万元）年化收益8%（单利）或回购时乙方所持股权的审计净资产值回购（二者选其价格高者回购）。

3、甲方承诺：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其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需董事会全票通过。

4、甲方承诺：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增资后的新增对外担保及新增银行借款需董事会全票通过。

5、甲方承诺：不单独降低在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股权激励等性质的另行商议）。

6、投资协议中相关条款与江苏亿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审核部门的要求冲突的，该冲突条款需由券商及律师明确指出具体条款并经乙方确认后，自目标公司正式提交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或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时失效；若该申请被撤回或被相关机构否决的，该冲突条款自申请被撤回或被相关机构否决之日（以较早之日为准）起自动恢复。”

因《协议》中部分条款不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解答（三）”）的监管要求，2018年4月3日，扬中创投、嘉诚投资（乙方）与钱存根、钱玉峰（甲方）签订了《确认函》，并于2019年4月3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就前述特别约定补充约定如下：

1、甲方承诺“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如未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境外证券市场递交挂牌/上市申报材料，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投资额（6,000万元）年化收益8%（单利）或回购时乙方所持股权的审计净资产值回购（二者选其价格高者回购）。”修改为：

“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如未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境外证券市场递交挂牌/上市申报材料，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乙方所持有的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以下述计算较大者为准：

(1) 以乙方要求回购后收到回购价款之日为截止日，甲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向乙方支付的回购价款， $H = \text{乙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times [1 + 8\% \times n] - \text{投资期间投资方已经收回的现金补偿} - \text{投资方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 ， $n = \text{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 \div 365$ ， $H = \text{全部股权回购价格总额}$ ；如乙方要求甲方回购部分股权的， $Y = H \times \text{要求回购股份数} / \text{所持有的股份总额}$ ， $Y = \text{该等部分股权的回购总额}$ ；

(2) 乙方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所对应的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要求回购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2、甲方承诺的“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50 万元、2,200 万元、3,000 万元，上述业绩为经会计师审计后扣非后的净利润（扣非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若低于上述值，由甲方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若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任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80%，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投资额（6,000 万元）年化收益 8%（单利）或回购时乙方所持股权的审计净资产值回购（二者选其价格高者回购）。”修改为：

“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下简称“对赌期”）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50 万元、2,200 万元、3,000 万元，上述业绩为经会计师审计后扣非后的净利润（扣非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若低于上述值，三年对赌期结束后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 = 乙方持股比例 $\times$ （承诺三年净利润之和 - 实际三年净利润之和）。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要求现金补偿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支付现金补偿金额。

若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任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80%，三年对赌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乙方所持有的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以下述计算较大者为准：

（1）以乙方要求回购后收到回购价款之日为截止日，甲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向乙方支付的回购价款， $H = \text{乙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times [1 + 8\% \times n] - \text{投资期间投资方已经收回的现金补偿} - \text{投资方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 ， $n = \text{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 \div 365$ ， $H = \text{全部股权回购价格总额}$ ；如乙方要求甲方回购部分股权的， $Y = H \times \text{要求回购股份数} / \text{所持有的股份总额}$ ， $Y = \text{该等部分股权的回购总额}$ ；

（2）乙方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所对应的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要求回购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乙方要求甲方现金补偿或回购股份的，根据甲方的资金状况与甲方协商办理，每次现金补偿或回购股份涉及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两次现金补偿或回购的要求之间的间隔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3、甲方承诺的“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其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需董事会全票通过。”修改为：

“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其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如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或乙方提名的董事投反对票的，甲方及甲方提名的董事不得投赞成票。”

4、甲方承诺的“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增资后的新增对外担保及新增银行借款需董事会全票通过。”修改为：

“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增资后的新增对外担保及新增银行借款，如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或乙方提名的董事投反对票的，甲方及甲方提名的董事不得投赞成票。”

5、甲方全部承诺按照上述修订后的承诺执行，乙方与甲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6、甲方中的钱存根和钱玉峰对《协议》和/或本《确认函》中约定的事项承担不可撤销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7、本《确认函》/补充协议在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申请文件时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已完整披露了相关特殊约定，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二）公司控股股东如履行条款义务是否会影响到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玉峰及钱存根如履行约定的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对赌条款的实际履行不会影响到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三）逐条核查是否存在以下条款：（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投资者此次投资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签订对赌条款的投资方；（5）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申请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投资协议》、《协议》、《确认函》、《补充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文件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不存在关于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约定；

2、不存在限制公司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的条款；

3、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条款；

4、不存在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投资者此次投资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签订对赌条款的投资方的条款；

5、不存在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申请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

（1）2016年11月17日，亿阀有限（甲方）、钱存根、钱玉峰（丙方）与扬中创投（乙方1）、嘉诚投资（乙方2）就投资事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4.1条约定了扬中创投、嘉诚投资有权对公司提名委派董事但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4.1 增资完成后，甲方改组董事会，设5名董事，乙方1选派1名董事，乙方2选派1名董事，但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扬中创投、嘉诚投资（乙方）与亿阀有限的股东钱存根、钱玉峰（甲方）于2016年11月17日签订的《协议》中原约定了部分事项需董事会全票通过，扬中创投、嘉诚投资具有一票否决权，因该等条款不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解答（三）”）的监管要求，2018年4月3日，扬中创投、嘉诚投资（乙方）与钱存根、钱玉峰（甲方）签订了《确认函》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甲方承诺的“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其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需董事会全票通过。”修改为：

“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其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如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或乙方提名的董事投反对票的，甲方及甲方提名的董事不得投赞成票。”

2、甲方承诺的“江苏亿阅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增资后的新增对外担保及新增银行借款需董事会全票通过。”修改为：

“江苏亿阅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增资后的新增对外担保及新增银行借款，如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或乙方提名的董事投反对票的，甲方及甲方提名的董事不得投赞成票。”

3、甲方全部承诺按照上述修订后的承诺执行，乙方与甲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补充约定后，扬中创投、嘉诚投资与亿阅有限的股东钱存根、钱玉峰签订的《协议》约定满足股票发行解答（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申请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6、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前述《确认函》、《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后，扬中创投、嘉诚投资与亿阅有限的股东钱存根、钱玉峰签订的《协议》约定满足股票发行解答（三）的监管要求。

七、反馈问题 16：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4）公司员工是否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等相关证书。

回复：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阀门、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铸件、锻件、镍铁及其他金属合金制品的铸造、锻造；流体控制工程、高低温密封件的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及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的经营业务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文件如下：

（1）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8320038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

（2）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编号为“TS2710501-202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证书，获准从事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球阀、蝶阀、调节阀的制造，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3）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取得由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617Q20830R3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认证范围：阀门、铸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

（4）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取得由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617E30471R3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阀门、铸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

（5）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取得由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00617S20455R3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认证范围：阀门、铸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

综上，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17-0002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未发现公司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在上述主营业务范围之内。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公司不存在“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等情况，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根据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较好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工商、质监、食药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由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公司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 45 号），公司所处的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

2018 年 3 月 6 日，扬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函》，说明：“公司不属于《排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所列的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所处行业未列入《排污许可名录》，无需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较好的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公司员工是否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等相关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员工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根据公司员工提供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有 19 名员工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员工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公司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已取得相关证书。

八、反馈问题 17：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出资类型、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2）历次实物出资履行的程序；（3）历次减资的原因、履行的程序、纠纷情况；（4）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取得国有股权设立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评估、备案、审批）方面的相关程序；（5）债权出资事项。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6）集体企业改制瑕疵事项。集体企业改制履行的程序，瑕疵的补正、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如公司存在瑕疵，公司采取规范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出资类型、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最初设立时为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后的股权历次变动事项的资金来源、出资类型、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方	资金来源	出资类型	价款支付 情况	备注
1	1998年5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	-	钱存根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西来桥镇经贸实业总公司	自有资金	实物	已实缴	已于2004年7月以货币资金进行了置换
			罗长生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何宇圣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戴晓林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吴纪福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王建平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石晓峰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宦明发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奚纪章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曹国平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周 军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朱龙华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姚圣荣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吉荣明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肖广生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宦桂祥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李红兵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李俊龙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陈一飞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黄国民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叶纪龙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陈美凤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2	2004年7月，资金置换与第三次增资	-	钱存根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钱玉峰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郁宝平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3	2006年8月，第四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	钱存根	自有资金	债权、货币	已实缴	-
		扬中市西来桥镇经济服务中心	钱存根	自有资金	货币	已支付	-
		罗长生	钱存根	自有资金	货币	已支付	-
		何宇圣	钱存根	自有资金	货币	已支付	-
		戴小林	钱存根	自有资金	货币	已支付	-
		吴纪福	钱存根	自有资金	货币	已支付	-
		王建平	钱存根	自有资金	货币	已支付	-
		石小峰	钱存根	自有资金	货币	已支付	-
		宦明法	钱存根	自有资金	货币	已支付	-
		曹国平	钱存根	自有资金	货币	已支付	-
		周 军	钱存根	自有资金	货币	已支付	-
		朱龙华	钱存根	自有资金	货币	已支付	-
		姚圣荣	钱存根	自有资金	货币	已支付	-
		吉玉明	钱存根	自有资金	货币	已支付	-
		肖广生	钱存根	自有资金	货币	已支付	-
		李红兵	钱存根	自有资金	货币	已支付	-
		李俊龙	钱存根	自有资金	货币	已支付	-
		陈一飞	钱存根	自有资金	货币	已支付	-
		黄国民	钱存根	自有资金	货币	已支付	-

		叶纪龙	钱存根	自有资金	货币	已支付	-
		陈美凤	钱存根	自有资金	货币	已支付	-
4	2008年5月，第五次增资	-	钱存根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钱玉峰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郁宝萍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5	2009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奚纪章	钱存根	自有资金	货币	已支付	-
		宦桂祥	钱存根	自有资金	货币	已支付	-
		-	钱存根	自有资金	债权、货币	已实缴	1,271.84万元债权出资已于2011年1月办理了减资
		-	钱玉峰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	郁宝萍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6	2011年1月，第七次增资	-	钱存根	自有资金	货币、债权	已实缴	-
7	2012年11月，第八次增资	-	钱玉峰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8	2013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九次增资	郁宝萍	钱玉峰	自有资金	货币	-	近亲属，已确认无需支付
		-	钱玉峰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9	2013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钱玉峰	钱存根	自有资金	货币	-	近亲属，已确认无需支付
10	2013年12月，第十次增资	-	钱玉峰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11	2014年5月，第十一次增资	-	钱玉峰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12	2014年6月，第十二次增资	-	亿大新能源	自有资产	实物、土地使用权	未实缴	2014年7月，亿大新能源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了钱玉峰，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钱玉峰进行了实缴
13	2016年11月，第十三次增资	-	钱玉峰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	钱存根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14	2016年12月，第十四次增资	-	扬中创投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	嘉诚投资	自有资金	货币	已实缴	-
15	2017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钱玉峰	-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	-
		-	钱存根	-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	-
		-	扬中创投	-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	-
		-	嘉诚投资	-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	-

2、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且已经全部缴足；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宜均由股东会作出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转让程序完备、合法合规；3、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中存在以实物出资的情形，股东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未经评估未办理权属变更，存在瑕疵，但已进行了资金置换，履行了减资程序，且钱存根、钱玉峰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或出资不实等问题导致公司受到任何处罚、遭受任何损失或给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钱存根、钱玉峰愿意赔偿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根据需要进行补正出资，公司历次出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历次实物出资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材料，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实物出资的情形，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1997年11月18日，钱存根与扬中市西来桥镇人民政府签订《镇江市铸造阀门厂产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经评估的企业净资产80万元，均归扬中市

西来桥镇人民政府所有，其中 20 万元用于出资。西来桥镇经贸实业总公司作为出资主体，1998 年 4 月 28 日，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镇江市铸造阀门厂。

1998 年 10 月 30 日，扬中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扬审事验[98]第 333 号）验证：截至 1998 年 10 月 30 日止，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已收到其投资者投入资本 97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 20 万元，货币资金 77 万元。

该等实物出资已于 2004 年 7 月进行了资金置换，相关程序如下：

2004 年 7 月 14 日，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扬中市西来桥镇经贸实业总公司”（现“扬中市西来桥镇经济服务中心”）原以 500 平方米房屋作价 20 万元投入，现以货币资金置换。

2004 年 7 月 13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立信所验字[2004]第 242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13 日止，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份置换合计人民币 431 万元整；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508 万元。

2、2014 年 6 月 24 日，亿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17 万元增加至 12,858 万元，亿大新能源以实物认缴增资 309.5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认缴增资 531.5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前。

2014 年 7 月 15 日，亿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亿大新能源将其持有的 841 万元公司股权（认缴 841 万元，实缴 0 万元）转让给钱玉峰，并同意钱玉峰受让的 841 万元公司股权（认缴 841 万元，实缴 0 万元）的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该等 841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由钱玉峰承担。

综上，亿大新能源在出资期限届满前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了钱玉峰并变更出资方式为货币，由钱玉峰进行了实缴。

（三）历次减资的原因、履行的程序、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材料，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减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1 月，第一次减资

（1）减资的原因

2009 年 11 月钱存根以其拥有的对公司 1414 万元债权增资，其中 1,271.84 万元系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权属变更且未根据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瑕疵，鉴于该等情况，公司经股东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办理了减资。

（2）履行的程序

2010 年 11 月 2 日，镇江阀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17 万元减至 3,745.16 万元，钱存根减少 1,271.84 万元，出资方式为债权。

2010 年 12 月 27 日，镇江阀门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担保说明》：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对债务予以清偿。

2010 年 12 月 26 日，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正会验[2010]第 71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 1,271.84 万元，其中钱存根减少出资 1,271.84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45.16 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3,745.16 万元。

201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司该次减资不存在纠纷。

2、2016年11月，第二次减资

（1）减资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858万元系招投标业务的需要，相关事宜结束后为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经股东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办理减资。

（2）履行的程序

2016年4月26日，亿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858万元减至4,358万元，钱玉峰减少出资6,357.08万元，钱存根减少出资2,142.92万元。

2016年8月31日公司出具了《债务清偿说明》：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6年4月27日在《南京晨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担保。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司该次减资不存在纠纷。

（四）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取得国有股权设立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评估、备案、审批）方面的相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中扬中创投和嘉诚投资系国有股东，2016年12月扬中创投、嘉诚投资以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2017年6月7日，扬中创投、嘉诚投资取得了扬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自扬中创投及嘉诚投资入股亿阀有限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阀股份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事宜已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履行了相关程序。

（五）债权出资事项。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作为债权债务关系确定依据的每笔入账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钱存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钱存根债权出资的情形，除2009年12月钱存根出资的1414万元债权中1,271.84万元系土地使用权外，其余均为钱存根个人借款给公司所形成的债权，系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

2、钱存根的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权属变更且未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1）公司已于2011年1月将该等未实际出资的1,271.84万元注册资本履行法定程序办理了减资；（2）亿阀有限已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3）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存根、钱玉峰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或出资不实等问题导致公司受到任何处罚、遭受任何损失或给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钱存根、钱玉峰愿意赔偿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据需要进行补正出资；（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通过2018年度工商年检，公司从未因该出资瑕疵受到过任何第三方的处罚、权利请求、纠纷等情形。

3、钱存根出具了书面说明和承诺，确认历史上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如公司或其他股东因该等债权出资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钱存根愿意赔偿给公

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根据需要进行补正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

（六）集体企业改制瑕疵事项。集体企业改制履行的程序，瑕疵的补正、规范措施

1、改制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公司集体企业改制履行的程序如下：

1997年11月18日，钱存根与扬中市西来桥镇人民政府签订《镇江市铸造阀门厂产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经评估企业净资产80万元，均归扬中市西来桥镇人民政府所有，其中20万元用于出资，60万元净资产转让给钱存根，由钱存根按三年每年归还20万元，逾期未归还按欠款的10%付息。

1998年4月28日，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镇江市铸造阀门厂，钱存根、马国友、石晓峰、何宇圣、戴小林、王建平、吴纪福任董事，吴昌林、罗长生、陈一飞、宦明法、奚纪章任监事。

1998年4月28日，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召开董事会，选举钱存根为董事长。

1998年4月28日，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召开监事会，选举罗长生为监事会主席。

1998年10月30日，扬中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扬审事验[98]第333号）验证：截至1998年10月30日止，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已收到其投资者投入资本97万元，其中实物资产20万元，货币资金77万元。

1998年5月18日，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就本次改制办理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瑕疵的补正、规范措施

镇江市铸造阀门厂由集体企业改制的过程中，未履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相关手续，改制程序存在瑕疵。2017年5月10日，扬中市西来桥镇人民政府、扬中市产权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确认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及产权办界定等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原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在1997年其集体企业改制、资产转让、产权确认等相关事项均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当时政策的规定。钱存根作为集体资产的受让人足额缴纳了资产转让款，原开办集体企业的西来桥镇政府利益未收到侵犯，改制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在改制后，未构成对国家利益的损害。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原镇江市铸造阀门厂）改制为钱存根私营企业的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2018年3月26日，扬中市西来桥镇人民政府、扬中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产权办界定等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原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在1997年其集体企业改制、资产转让、产权确认等相关事项均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当时政策的规定。钱存根作为集体资产的受让人足额缴纳了资产转让款，原开办集体企业的西来桥镇政府利益未收到侵犯，改制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后，未构成对国家利益的损害。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原镇江市铸造阀门厂）改制为钱存根私营企业的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履行的相关程序存在瑕疵，但经主管部门补正确认后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九、反馈问题 19：关于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各土地取得、用途等是否合法合规。（2）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权属手续是否办理完毕、是否存在重大权属争议纠纷或侵权诉讼等情形。（3）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设置了抵押，涉及的多笔银行贷款已到期。请公司补充披

露相关贷款偿还、以及抵押担保事项解除的进展情况。

（一）各土地取得、用途等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证书号	位置	权属人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用途	有效期至
苏（2016）扬中市 不动产权第 0005420	扬中市西来 桥镇港北西 路16号	亿阀有限	宗地：7034.05 建筑：6757.26	出让/自建 房	工业用地/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2054.02.24
苏（2018）扬中市 不动产权第 0000453号	扬中市西来 桥镇港北西 路16号	亿阀股份	宗地：18540.02 房屋：17647.00	出让/自建 房	工业用地	2062.08.04
苏（2018）扬中市 不动产权第 0000613号	扬中市西来 桥镇港北西 路16号	亿阀股份	宗地：11598.87 房屋：5119.09	出让/自建 房	工业用地	2054.02.24
苏（2018）扬中市 不动产权第 0000709号	扬中市西来 桥镇港北西 路16号	亿阀股份	宗地：8588.58 房屋：4501.66	出让/自建 房	工业用地	2054.02.24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处置审批表、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等材料，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取得，履行了招拍挂、政府部门审批、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等程序，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并取得权属证书。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公司土地用途符合土地出让合同及权属证书记载的用途。

3、根据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5月26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的土地取得、用途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土地使用权取得、用途合法合规。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权属手续是否办理完毕、是否存在重大权属争议纠纷或侵权诉讼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江苏法院网执行信息查询（<http://www.jsfy.gov.cn>）查询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属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侵权诉讼等情形。

（三）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设置了抵押，涉及的多笔银行贷款已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贷款偿还、以及抵押担保事项解除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抵押所涉及的银行贷款合同中部分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银行	贷款本金（万元）	贷款到期日	抵押物	抵押物账面价值（元）	抵押人	权证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585.00	2019.01.08	房产、土地使用权	26,504,767.32	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	苏（2018）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00709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205.00	2019.02.22	房产	7,633,182.20	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	苏（2018）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00613号、苏（2018）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00709号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600.00	2019.02.19	房产、土地使用权	26,504,767.32	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	苏（2018）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00709号

4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扬中支行	160.00	2019.05.16	房产	7,633,182.20	江苏亿阀 股份有限 公司	苏（2018）扬中市 不动产第 0000613 号、苏 （2018）扬中市不 动产第 0000709 号
---	--------------------------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及借款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将上述贷款全部偿还完毕并重新签署了借款协议进行了续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续贷后的贷款不存在到期情形，因公司已办理续贷，未进行抵押担保的解除。

十、反馈问题 20：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日常消防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租赁办公场所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为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证书号	位置	权属人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用途	有效期至
苏（2016）扬中市 不动产第 0005420	扬中市西来 桥镇港北西 路 16 号	亿阀股份	宗地：7034.05 建筑：6757.26	出让/自建 房	工业用地/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2054.02.24
苏（2018）扬中市 不动产第 0000453 号	扬中市西来 桥镇港北西 路 16 号	亿阀股份	宗地：18540.02 房屋：17647.00	出让/自建 房	工业用地	2062.08.04
苏（2018）扬中市 不动产第 0000613 号	扬中市西来 桥镇港北西 路 16 号	亿阀股份	宗地：11598.87 房屋：5119.09	出让/自建 房	工业用地	2054.02.24
苏（2018）扬中市 不动产第 0000709 号	扬中市西来 桥镇港北西 路 16 号	亿阀股份	宗地：8588.58 房屋：4501.66	出让/自建 房	工业用地	2054.02.24

2、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公司位于扬中市西来桥镇港北西路16号的苏(2018)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00453号自有房产于2014年7月8日取得了扬中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镇扬公消竣备字[2014]第0021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扬中市公安消防大队，公司其他房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9月1日起施行）、《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1996年10月16日公安部令第30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施行，2009年5月1日废止）施行之前的房产，不需要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另行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该等经营场所虽未办理消防备案，但公司已为其配备了消防器材，建立了《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档案》，已组建起安全生产管理架构，明确总消防安全责任人、部门消防安全管理人以及消防宣传培训、消防安全巡查、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以及灭火救援及突发事件处置的具体负责人；并对各部门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及应急处理技能的培训，使各部门对消防安全做好防护工作，保障公司财产及人身安全，消除安全隐患，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在报告期内均通过了历次消防安全检查，2019年2月28日，扬中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均能较好的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存根、钱玉峰承诺，公司若因经营场所存在消防违规遭受任何损失的，钱存根、钱玉峰愿意赔偿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规定办理了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事宜，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施行前的房屋，不需要另行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公司日常消防合法合

规。

十一、反馈问题 21:关于外协加工事项。公司商业模式中存在外协生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3）公司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商标、合同等方面的纠纷；（4）公司对外协厂商生产产品的质量控制要求，公司与外协厂商间的产品定价机制。

（一）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外协供应商名录、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关联方清单，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外协厂商中持有出资，亦未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根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公司提供的合同，公司外协厂商数量较多且市场上该类外协生产厂商众多，可选择范围广泛，可替代性强，因此，公司外协环节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况。

（三）公司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商标、合同等方面的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江苏法院网“执行信息”（<http://www.jsfy.gov.cn>），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商标、合同等方面的纠纷。

（四）公司对外协厂商生产产品的质量控制要求，公司与外协厂商的间的产品定价机制

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公司提供的合同，公司通过资质审查和询价对外协生产厂家进行了筛选，公司负责外协生产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外协厂商负责具体组织开展生产活动，采购价格按市场询价后采购，定价公允。在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方面，公司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手段，在外协厂商生产阀门产品的过程中，公司可随时到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外协厂商有影响或潜在影响质量的情况，会及时通知外协厂商进行纠正或消除，外协厂商生产完成后公司进行相应的质量检测，保证外协厂商产品的质量符合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协产品均经客户验收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生产产品有严格的质量控制要求，公司与外协厂商的间的产品根据市场价进行定价。

十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张若愚

2019 年 6 月 12 日